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大营镇镇东村等十一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埇政秘〔2025〕4号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镇东村等十一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审批的请示》(宿埇自然资规〔2025〕24号)收悉。经区自然资源规划(林长制及绿化)委员会2024年第9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镇东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宿州市埇桥区西二铺镇葛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宿州市桥区夹沟镇五柳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大店村、三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永镇村、单圩村村规划(2021-2035年)》《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巩家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宿州市桥区曹村镇张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宿州市埇桥区杨庄镇林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宿州市桥区永安镇永安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编制成果。

二、你局及相关部门要做好规划实施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各相关镇政府要加强规划的宣传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发展。

四、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遵守。规划需要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此复。

2025年3月21日